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111.21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已终止)	已终止	95.10(前期已投入)
2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86,377.72	54,941.65
3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已终止)	已终止	141.37(前期已投入)
4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23,700.00	6,700.00
5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	20,177.00
6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	1,800.00
7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9,170.85	13,000.00
8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	5,470.66
9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	5,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1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32,216.30	32,216.30
合计		213,912.53	159,542.08

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1,387.22万元。结合公司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11.21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76%。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

至202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5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5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1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5,391,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338,532	99.8980	4,122,750	0.0831	929,800	0.0189

2.议案名称:关于向国机财务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向国机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158,877	99.6121	2,855,210	0.3205	599,000	0.0674

2.02议案名称: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1,922,072	99.9299	2,855,410	0.0576	613,600	0.0125

2.03议案名称: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063,133	99.9247	2,867,910	0.0622	603,000	0.0131

2.04议案名称: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3,640,557	99.9273	2,855,510	0.0600	600,400	0.0127

2.05议案名称: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1,935,072	99.9302	2,855,610	0.0576	600,400	0.0122

3.议案名称:关于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与农业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1,922,472	99.9300	2,861,410	0.0577	607,200	0.0123

3.02议案名称:与中国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060,733	99.9246	2,861,510	0.0620	611,800	0.0134

3.03议案名称: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3,627,657	99.9270	2,861,610	0.0601	607,200	0.0129

3.04议案名称: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1,907,872	99.9297	2,856,510	0.0576	626,700	0.012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0,001,436	99.0840	44,739,946	0.9028	649,700	0.01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85,560,537	99.4326	4,122,750	0.4629	929,800	0.1045
2.01	向国机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87,158,877	99.6121	2,855,210	0.3205	599,000	0.0674
2.0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87,144,077	99.6104	2,855,410	0.3206	613,600	0.0690
2.0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41,285,138	99.3628	2,867,910	0.5264	603,000	0.1108
2.04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88,862,562	99.5008	2,855,510	0.4124	600,400	0.0868
2.05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87,157,077	99.6119	2,855,610	0.3206	600,400	0.0675
3.01	与农业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887,144,477	99.6105	2,861,410	0.3212	607,200	0.0683
3.02	与中国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541,282,738	99.3624	2,861,510	0.5252	611,800	0.1124
3.03	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688,849,662	99.4989	2,861,610	0.4133	607,200	0.0878
3.04	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887,129,877	99.6088	2,856,510	0.3207	626,700	0.07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均获得通过。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涉及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谷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将于2025年4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万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3、付息日:2025年4月8日;

4、除息日:2025年4月8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算期间为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票面利率为1.8%;

6、"万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截至2025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万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4月7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利率:2.5%;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4月8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以下简称"万讯转债"或"可转债")。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万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万讯转债"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2、债券代码:123112

3、可转债发行数量:2,457,212张

4、可转债上市数量:2,457,212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4月23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908】号01),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根据中证鹏元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617】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根据中证鹏元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89】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根据中证鹏元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685】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根据中证鹏元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52】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万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8%,本次付息每10张"万讯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

2、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

3、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2、付息日:2025年4月8日

3、除息日:2025年4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万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大楼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上接B91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曹庆伟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受国际集团委托管理同盛集团,并与国际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费用为每年人民币300万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受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外部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前12个月内公司与国际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在关联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存贷款等业务全年额度为:在上海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邮储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程序,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业务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银行存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8.86亿元
	邮储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银行贷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60亿元
	邮储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5年度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存贷款等业务的全年额度如下:

业务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额度
银行存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邮储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银行贷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邮储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银行

企业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注册时间:1996年1月30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1420652.87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末上海银行总资产人民币32,266.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541.9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9.86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70.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5.6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摘自上海银行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银行8.32%的股份。

2、邮储银行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注册时间:2007年3月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资本:9916107.6038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末邮储银行总资产人民币170,849.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0,296.69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87.75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945.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64.79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邮储银行4.13%的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顾金山先生在上海银行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丁向明先生在邮储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银行、邮储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额度为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2025年的全年预计,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程序,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5-01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954,353,821.2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338,315,149.0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248,512,826.2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281,365,2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75,797,962.9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539,866,226.09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3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39,866,226.09	4,004,872,897.00	3,259,780,26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54,353,821.25	13,203,137,528.87	17,223,915,520.7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7,248,512,826.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04,519,388.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127,135,623.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04,519,388.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8.0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